**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经营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现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止，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可以提前终止试用期，提前转正。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一、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岗位。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乙方工作应达到该岗位的 岗位职责和岗位要求 ，在工作时间完成工作的要求。详见具体岗位职责。鉴于甲方的 岗位性质，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求进行岗位调整。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每天考勤打卡时间不能作为每日工作时间的计算。加班依据加班申请予以计算。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五条 通知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双方进行通知时使用，双方认可以邮箱发放通知，邮箱送达后生效。如信息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乙方电话：

乙方住址：

乙方邮寄地址：

乙方邮箱：

**第六条 岗位考核**

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内，部门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进行二次考核，两次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具体考核方式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规定。

二、技能考核

具体流程见公司技能考核制度规定。

**第七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在乙方办理完入职手续之后一个月内，将乙方纳入社会保险缴纳系统。

**第八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考核流程详见公司相关规定；

4.当月旷工连续超过三天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十天的情形，为乙方表示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甲方据此情形通过邮箱、邮件形式发出《同意解除劳动合同通知》，通知送达后双方劳动合同解除；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具体情形详见公司章程规定；

6.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劳动合同期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第十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办法及通知文件等；

2、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岗位和工作内容变化等，相应地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工资水平（不低于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乙方承诺不对外泄露公司薪酬体系及个人薪酬、不探听他人的薪酬。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甲方的处分，甲方可以根据情况与乙方立即解除劳动关系，并且甲方不对乙方负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经手或接触的文件、资料、档案以及通过有意或无意而获悉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持有或保存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优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也无论其是否标有保密级别等标记。

2、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施、技术方案、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工程设计、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3、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客户情报；营销计划；采购资料；价格方案；分配方案；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管理制度及方法；企业发展规划；协议、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分析及报告等。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为此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且不限于各类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差旅费等）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若赔偿数额较大甲方将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工商注册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工商注册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实际到岗工作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